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工信〔2021〕106号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1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工信主管部门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做好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8 号）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中山市 2021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（附件 1）予以公布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清洁生产审核程序

（一）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“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，网址：www.gdqjsc.com）注册和填报相关信息，并按照《清洁

生产审核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布相关信息。公布信息的内容可参照《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》（附件2），公布信息的方式包括当地媒体、企业官网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。公布信息后，企业自行保留相片、截图或其他凭证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检查。

（二）各企业须于2021年5月底前将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回执表》（附件3）提交至所在镇（街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通过邮政快递至市生态环境局（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室区25楼2510室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收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18615）。

（三）各企业应在附件1所列期限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同时在“服务平台”提出评估验收申请，上传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。

（四）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的编制需符合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指南》的要求。

（五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单位对企业提交的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（送审稿）进行审核，企业须按市生态环境局或技术单位的意见落实整改，修改、完善报告内容。

二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

各企业须对照纳入名单原因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方案，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出现其他超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排污情况的，也应提出针对性方案。

三、清洁生产审核法律责任

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，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企业因关闭、长期停产不能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，应在关闭、长期停产或因故不能如期完成情形出现后 15 天内，书面报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 2021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
2.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
3.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回执表



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：刘涵，联系电话：88329004；
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：沈鑫潮，联系电话：8831861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

附件 1

中山市 2021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

序号	镇区	企业名称	纳入原因	审核完成时间
1	阜沙镇	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中/高费方案的证明材料不齐全;审核后化学需氧量排放超过标准限值,2019 年验收不通过,纳入本轮	2021 年 9 月 30 日
2	大涌镇	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	审核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限值,2019 年验收不通过,纳入本轮	2021 年 9 月 30 日
3	大涌镇	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	2019 年现场评估验收不通过,纳入本轮	2021 年 9 月 30 日
4	大涌镇	中山市东利服饰有限公司	审核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限值,2019 年验收不通过,纳入本轮	2021 年 9 月 30 日
5	港口镇	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	中/高费方案实施后无明显绩效;审核报告中缺少审核后是否稳定达标排放说明和废气监测报告,2019 年验收不通过,纳入本轮	2021 年 9 月 30 日
6	横栏镇	中山市中横五金工艺有限公司	中/高费方案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;建设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,2019 年验收不通过,纳入本轮	2021 年 9 月 30 日
7	火炬开发区	台鹏电子表面处理(中山)有限公司	水污染物,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8	火炬开发区	台达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	大气污染物,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9	东区	中山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	水污染物,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10	大涌镇	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	水污染物,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11	阜沙镇	中山市海锋染整有限公司	水污染物,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12	古镇镇	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	水污染物,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13	三角镇	联兴纺织印染(中山)有限公司	水污染物,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
14	三角镇	中山金三角成衣有限公司	大气污染物,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15	坦洲镇	中山华都制衣有限公司	水污染物,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	2022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 2

中山市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

企业名称	XXX 公司（盖章）		法人代表		
企业所在地址					
污染物排放情况					
废水污染物名称 [1]	COD	排放浓度 ^[2] (mg/L 或其他)	XX	排放总量 ^[3] (吨/年)	XX
	氨氮		XX		XX
	...				
废水排放方式	☐ 直接排放 ☐ 间接排放 ☐ 不外排				
废气污染物名称 [1]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^[2] (mg/m ³ 或其他)	XX	排放总量 ^[3] (吨/年)	XX
	氮氧化物		XX		XX
	...				
废气排放方式	☐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				
超标及超总量情况	简述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污染物因子超标准限期或超总量排放情况				
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					
名称		数量 (吨/年或其他)		用途	
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					
名称		数量和浓度			
	...				
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名称		产生量 (吨/年)		是否按规范 处置	☐ 是 ☐ 否
					☐ 是 ☐ 否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是否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			☐ 是 ☐ 否		
备注：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选填）。					

注:

企业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第十一条（一）、（三）的要求，对应本单位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填写相关信息。

[1] 根据本行业废水、废气特征污染物因子，选填 3-5 种。

[2] 排放浓度：根据《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》执行的排放标准填写相应污染物因子的标准限值，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如有变更，按最新执行。

[3] 排放总量：根据《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》的许可排放量填写。

附件 3

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回执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
单位地址		
企业	负责人名称	
	手机	
	电话	
服务单位	名称	
	联系人	
	联系电话	
信息公开情况	已公开（ ）	
	未公开（ ）	
本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：		